甘肃省实施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细则（修正）

（1990年4月19日甘政发[1990]59号文发布1997年10月22日省政府令第27号修正）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节能管理基础工作第三章　能源的合理利用第四章　推进节能技术进步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奖惩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节约能源工作的管理，降低能源消耗，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我省境内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条例》及本细则，合理利用和节约能源，努力提高能源利用率。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能源是指煤炭、原油、天然气、电力、焦炭、煤气、煤油、柴油、汽油、燃料油、蒸汽，薪柴等。　　第四条　甘肃省计划委员会是全省节约能源工作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细则的贯彻执行。第二章　节能管理基础工作　　第五条　全省各地（州、市）及重点耗能企业主管部门，都要有主要负责人主管节约能源工作，明确节能管理机构。　　第六条　各企业应确定一名负责人主管节约能源工作。年综合能耗折合标准煤一万吨以上的企业，不论承包与否，都要有相应的节能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能源的使用及节约。　　第七条　各地（州、市）及重点耗能企业主管部门的节能管理机构，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节能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本地区、本行业和本部门的节约能源规划及技术政策，对所属企业节约能源工作，实行有效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第八条　企业节能管理机构及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节约能源工作的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　　（二）编制节能规划和年度计划，监督管理本企业能源利用情况，组织节能工作的考核评比，负责节能奖的分配和使用；　　（三）推广应用节能新产品、新技术，交流节能信息和情报。　　第九条　企业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管理通则》的规定，装配能源计量器具，对所使用的能源进行全面计量。　　省计量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定期进行检查验收。企业取得国家三级以上计量合格证书后，才有资格进行节能升级工作和提取能源，原材料节约奖。　　第十条　全省各级统计部门及各地（州、市）和重点耗能企业主管部门、企业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统计工作的规定，建立能源统计体系和制度。　　第十一条　省标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制定的各项能源基础标准、能源管理标准和产品能耗标准，制定适合本省具体情况的能源管理标准、产品能耗标准和能源监督、检测方法标准，逐步实现节能管理工作标准化，企业要认真执行各项能源标准。　　第十二条　各企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能源供应部门，根据能耗标准和行业能耗定额，定期对企业主要耗能产品核定先进、合理的能耗定额，经同级节能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下达执行。　　定额每二至三年修订一次。重点产品能耗定额，由省节能管理部门会同能源供应部门制定；其他产品能耗定额，由地（州、市）节能管理部门会同能源供应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各级节能管理部门在能源管理工作中要实行节能指标责任制和能源承包制，实行目标管理，完善管理程序，互相协调配合。　　第十四条　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能量平衡和重要耗能（电） 设备的测试工作。第三章　能源的合理利用　　第十五条　节能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能源供应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组织企业做好能源的供应、使用和节约工作。根据企业能源管理水平、产品能耗和经济效益的高低，择优供应能源。　　企业通过各种途径节约的能源，一律留给企业用于发展生产。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部门要重视结构节能，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和社会需要的前提下，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　　对严重浪费能源、产品落后、质量低劣的企业，要限期进行整顿；逾期达不到要求的，要关、停、并、转。　　除省计委批准，不得恢复和发展小高炉、小电炉、小轧机、小火电、小电解、小电石、小铁合金的生产。　　第十七条　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评价企业合理用热技术导则》要求，经济合理地利用热能，加强供热系统管理，减少各项热损失，积极采取措施，提高工业锅炉、工业窑炉和其它用热设备的热效率，大力回收利用各种余热资源。　　第十八条　凡新建采暖住宅以及公共建筑，有关部门必须统一规划，采用集中供热，联片供热，对现有的分散供热系统，要采取积极措施，逐步淘汰低效锅炉，实现集中供热。　　第十九条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计划用电和节约用电，加强电能管理，降低输配电线路损耗，提高电器设备的电能利用率。　　积极支持发展热电联产，鼓励企业利用余热、余压发电。凡利用余热、余压所发电力，不纳入国家分配计划，不扣减配电指标，企业自备的电站，通过电 网售电时，电力部门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扶持政策。　　第二十条　企业要积极参加企业节约能源升级（定级）活动，以节能升级保证企业升级工作。第四章　推进节能技术进步　　第二十一条　各企业要把节约能源技术改造，纳入企业的总体发展规划。各地（州、市） 和重点耗能企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行业节能技术改造政策，编制本行业节能技术改造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技术改造资金，不得少于本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总额的２０％。企业改造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有节约能源的内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必须有能源论证章节。　　要根据能源供应情况控制新建的工厂、车间、生产装置或老器业的技术改造，使其采用节约能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第二十二条　积极扶持节能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　　允许贷款企业在缴纳所得税前，以项目新增收益归还贷款。对国家和省信贷计划内的节能贷款，银行要实行优先放贷。对社会效益较大，而企业效益较低的节能项目，省计委可予优先立项并给适当资助；重大节能项目，上项目企业在争取国家给予定额投资（贷款）后，地方、部门和企业要积极筹集配套资金，用于节能工程建设。　　第二十三条　重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一律实行“四定四包”，即定技术目标、定工作程序、定协作关系、定人员责任；包投资额、包工期、包工程质量、包效益。在省计委的监督下，由企业和主管部门签订责任书。　　项目完成后，按“四定四包”责任书进行检查，兑现奖惩规定，奖金从项目自筹资金中支付，不占省控奖励指标。　　第二十四条　要大力开发节能新产品。经省计委鉴定批准的节能新产品，按国家规定需要减免产品税、增值税的，经省计委和省税务局批准，在一定时期内减免产品税和增值税。　　企业要按国家公布的淘汰机电产品的期限，制定规划及改造方案，停止生产和使用已淘汰的机电产品。严禁从省外购进已淘汰的机电产品。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奖惩　　第二十五条　各地（州、市）和重点耗能企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能源的法规、政策、标准和本细则的规定，对所属企业单位的能源使用、节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各级节能管理部门可委托同级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和各行业、各地监测站对所在地企业的能源利用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　　第二十六条　对企业超定额耗用的能源，要加价收费。所收费用，用来建立节能基金，由能源供应部门专立帐号，专款专用，并由省计委统一掌握，用于节能措施。　　企业所支付的加价费用，一律不得进入成本。　　第二十七条　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凡符合本细则第九、十、十一、十二条的规定，省属企业及中央在甘企业，经省计委、省财政厅商省劳动局等部门批准，地方企业经地（州、市）经（计）委和同级财政等部门批准，可以提取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节约奖奖金在节约价值中按规定提奖率提取，奖金摊入成本。　　第二十八条　全省定期举行节能等级企业评审和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活动，对在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同时，按国家要求，积极推荐在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参加全国节能升级（定级）评定。　　获得国家和省级节能等级的企业，按等级水平，提高节约奖提奖总额。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七、十八、十九和二十七条的工业企业，要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３万元以下罚款、减少供能等处罚。对违反本细则，造成重大能源浪费的企业，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省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